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文件

银石发〔2022〕19号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 后续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，石家庄各县（市）支行；各驻石反洗钱义务机构：

为加强和规范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，建立健全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督导工作制度，指导督促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接受人民银行监督管理的各类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义务机构”）有效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，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全面

整改到位，切实提升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1〕第3号发布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我中心支行制定了《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中心支行反馈。

请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、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、石家庄各县（市）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反洗钱义务机构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

2022年1月24日